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111,539,269.77	2,616,557,956.86	2,616,557,956.86	-1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506,929.54	145,881,841.14	167,224,249.41	-32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275,435.39	216,445,463.65	211,032,650.82	-15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74,312.38	1,076,288,459.82	1,076,288,459.82	-11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0.04	-3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0.27	0.32	减少1.0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21,603,930,762.47	121,060,638,399.35	121,060,638,399.35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187,744,445.34	49,615,294,277.92	49,615,294,277.92	-0.86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财政部检查组对公司202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检查,并下达了《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73号、财监法[2024]74号、财监法[2024]75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具体如下:

公司所属子公司杭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古墩路701号的房产,因集体土地政策原因,至今未办妥产权。根据公司与杭州紫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房屋预约转让、租赁协议》中"公司未经杭州紫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不得将所认购的房产或协议项下之权益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除外),否则,视为公司违约。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条款约定,该房产不能单独出售。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朝阳区北沙滩1号院的物业,土地性质为科研用地,该房产不能单独出售。

上述两处房产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要求的"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条件,不应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财政部决定给予公司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公司原单位负责人车建兴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公司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席世昌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此次更正事项对2019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故公司就2019年至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美凯龙公司2019年至2022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50%、0.81%、2.56%和25.39%;对资产总额的影响分别占公司当期资产总额的1.37%、1.29%、1.31%和1.58%。本次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本次差错更正是基于中国会计准则的调整,不涉及国际会计准则下的调整。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6日于国内指定媒体和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5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本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营业收入

变动主要系受总体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商场出租率阶段性下滑,本公司为了支持商户持续经营,稳商留商优惠增加,且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项目数量减少,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 财务费用

公司对一些建设进度低于预期的项目,暂停了相关项目的利息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有所上升。

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变动主要系受总体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商场出租率阶段性下滑,本公司为了支持商户持续经营,稳商留商优惠增加,相应的,投资性物业出现公允价值下降。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24亿元,同比增加损失3.14亿,其中由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导致损失累计3.30亿,同比增加损失3.06亿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310.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974,444.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712,127.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257,142.8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30,407,613.85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402,477.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82,959.06	包含:1.企业享有的投资收益中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部分;2.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3.处置联营公司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676,148.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02,914.07	
合计	-252,231,494.1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9.30	变动主要系受总体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商场出租率阶段性下滑,本公司为了支持商户持续经营,稳商留商优惠增加,且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项目数量减少,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16	变动主要系受总体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商场出租率阶段性下滑,本公司为了支持商户持续经营,稳商留商优惠增加,且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项目数量减少所致,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相应的,投资性物业出现公允价值下降。同时,对一些建设进度低于预期的项目,公司暂停了相关项目的利息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有所上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52	变动主要系受总体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商场出租率阶段性下滑,本公司为了支持商户持续经营,稳商留商优惠增加,且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项目数量减少所致,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同时,对一些建设进度低于预期的项目,公司暂停了相关项目的利息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有所上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8	变动主要系受总体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商场出租率阶段性下滑,本公司为了支持商户持续经营,稳商留商优惠增加,且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项目数量减少,使得公司销售回款有所下降,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出现了下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5.00	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1.07个百分点	主要是当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8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2,958,475	23.95%	0	无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4,890,035	21.93%	0	质押	952,186,91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41,055,187	17.02%	0	未知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283,961	6.00%	0	无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219,904	5.70%	0	无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23,000	0.99%	0	无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其他	42,999,969	0.99%	0	无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其他	42,705,632	0.98%	0	无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27,339	0.98%	0	无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4,301,336	0.56%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042,958,475	人民币普通股	1,042,958,475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4,890,035	人民币普通股	954,890,03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41,055,187	境外上市外资股	741,055,187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61,283,961	人民币普通股	261,283,961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8,219,904	人民币普通股	248,219,904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0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23,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42,999,969	人民币普通股	42,999,969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42,705,632	人民币普通股	42,705,632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2,527,339	人民币普通股	42,527,339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301,336	人民币普通股	24,301,3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下的一致行动关系;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下的一致行动关系;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总数954,890,035股,其中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52,186,910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703,12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股东存续分立

因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实施存续分立,阿里网络持有的248,219,904股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全部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承继。阿里网络持有的248,219,904股公司A股股份已过户至杭州灏月。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阿里网络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杭州灏月持有公司248,219,904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70%。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属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化。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3年12月2日、2024年1月12日于国内指定媒体和2023年12月1日、2024年1月11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2、红星控股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标记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收到公司股份被部分冻结的通知,获知红星控股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一步查询后获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标记。

截至2024年1月12日,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997,595,667股,占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的22.91%。累计冻结、轮候冻结、标记的股份数为1,046,096,735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4.86%。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4年1月12日于国内指定媒体和2024年1月11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8,307,768.78	2,974,052,910.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5,675,372.61	570,321,322.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39,950.00	6,176,444.26
应收账款	1,359,255,315.70	1,203,320,049.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6,081,304.80	291,327,225.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49,173,054.23	920,953,499.67
其中:应收利息	42,500,716.38	35,998,839.62
应收股利	39,550,000.00	31,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754,139.23	159,513,922.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29,682,644.64	1,386,742,949.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2,437,258.99	1,104,814,303.77
其他流动资产	1,800,025,583.81	1,810,668,681.80
流动资产合计	11,482,932,392.79	10,427,891,309.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41,454,227.89	341,387,807.89
长期股权投资	3,410,075,955.12	3,442,501,514.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9,475,730.86	1,757,631,048.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0,024,540.60	260,024,540.60
投资性房地产	92,163,200,000.00	92,463,200,000.00
固定资产	2,719,433,840.38	2,743,965,864.30
在建工程	10,456,754.77	16,885,166.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90,388,950.39	2,804,800,595.33
无形资产	91,061,126.92	97,830,463.4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97,597,047.85	97,597,047.85
长期待摊费用	318,396,501.38	345,496,86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8,567,170.01	3,115,229,00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0,866,523.51	3,146,197,178.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120,998,369.68	110,632,747,089.37
资产总计	121,603,930,762.47	121,060,638,399.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1,272,943.00	4,971,830,548.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009,179.53	13,551,841.54
应付账款	1,694,614,969.86	2,054,926,260.68
预收款项	569,857,893.79	876,844,673.72
合同负债	990,091,304.63	1,137,849,77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2,422,726.58	455,238,475.67
应交税费	594,246,113.03	676,438,554.94
其他应付款	13,123,837,880.95	9,010,492,452.69
其中:应付利息	6,899.15	
应付股利	284,159,627.52	220,575,675.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49,414,410.39	9,135,630,916.04
其他流动负债	284,330,599.22	258,739,127.36
流动负债合计	28,174,098,020.98	28,591,542,625.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253,506,395.86	19,247,656,542.00
应付债券	1,763,040,135.81	1,758,511,842.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03,951,760.69	2,822,378,531.05
长期应付款	490,941,338.05	510,347,775.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606,549.63	210,045,71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47,454,651.16	13,233,364,856.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06,698,013.52	1,865,124,515.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31,198,844.72	39,647,429,773.82
负债合计	69,205,296,865.70	68,238,972,398.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54,732,673.00	4,354,732,6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54,472,572.78	7,255,302,699.22
减:库存股	5,003,481.44	5,003,481.44
其他综合收益	551,636,973.33	624,273,397.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93,732,034.41	2,293,732,034.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738,173,673.26	35,092,256,95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187,744,445.34	49,615,294,277.92
少数股东权益	3,210,889,451.43	3,206,371,722.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398,633,896.77	52,821,666,00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603,930,762.47	121,060,638,399.35

公司负责人:郑永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映武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雅斌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11,539,269.77	2,616,557,956.86
其中:营业收入	2,111,539,269.77	2,616,557,956.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14,154,986.75	2,231,391,248.57
其中:营业成本	833,758,133.48	1,058,845,742.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9,598,453.26	91,733,335.61
销售费用	201,718,786.52	257,180,005.12
管理费用	240,915,654.32	291,976,018.69
研发费用	3,658,192.56	4,971,244.23
财务费用	644,505,766.61	526,684,902.61
其中:利息费用	676,395,686.94	569,538,540.48
利息收入	45,024,871.86	50,297,562.76
加:其他收益	6,974,444.03	13,400,156.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66,279.62	-7,265,63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594,403.63	6,957,508.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385,651.35	-10,493,307.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537,553.86	-39,451,585.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0,485.18	-5,920,220.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10.51	-466,760.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612,553.47	334,969,360.92
加:营业外收入	5,013,545.68	7,518,511.67
减:营业外支出	59,416,023.44	40,410,108.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015,031.23	302,077,764.21
减:所得税费用	-1,564,911.34	95,603,396.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450,119.89	206,474,367.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450,119.89	206,474,367.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506,929.54	167,224,249.4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56,809.65	39,250,118.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212,776.60	60,341,184.6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212,776.60	58,406,223.1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290,907.85	58,996,336.3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290,907.85	58,996,336.3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131.25	-590,113.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131.25	-590,113.2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4,961.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2,662,896.49	266,815,552.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719,706.14	225,630,472.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56,809.65	41,185,079.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郑永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映武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雅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4,007,276.17	2,519,244,837.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398,474.29	643,968,29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6,405,750.46	3,163,213,13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639,539.86	435,542,821.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1,678,370.27	651,113,58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399,579.45	304,868,783.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362,573.26	695,399,47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8,080,062.84	2,086,924,67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74,312.38	1,076,288,45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51,048.52	233,515,392.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38,481.78	24,815,406.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526.72	1,744,96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43,617.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72,819.24	449,955,24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396,876.26	709,587,389.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681,548.27	190,739,88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54,615.8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501,925.62	286,190,44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238,089.74	476,930,33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841,213.48	232,657,05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7,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7,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64,321,514.28	1,804,069,861.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8,376,000.00	670,41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4,885,014.28	2,474,482,861.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03,613,792.96	2,157,393,940.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488,941.08	599,722,179.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077,195.65	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170,223.17	1,218,722,58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4,272,957.21	3,975,838,71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612,057.07	-1,501,355,849.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923.34	-736,13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803,607.87	-193,146,461.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6,800,211.29	2,608,263,74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4,603,819.16	2,415,117,287.45

公司负责人:郑永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映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雅斌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2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以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经营86家自营商场,272家不同管理深度的委管商场,通过战略合作经营7家家居商场,此外,公司以特许经营方式授权47家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共包括444家家居建材店/产业街。

一、2024年第一季度商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开自营商场,关闭1家商场,位于福建厦门;无新开委管商场,关闭3家商场,位于山东莱阳、四川成都、山东荣成。

(一)报告期内商场变动情况

表1-1 报告期内自有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新开商场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关闭商场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期末商场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自有	北京	3	225,977									3	225,825
自有	上海	7	905,607									7	905,549
自有	天津	4	462,811									4	464,674
自有	重庆	4	329,603									4	329,693
自有	东北	10	1,089,835									10	1,089,864
自有	华北(不含北京、天津)	3	224,359									3	224,359
自有	华东(不含上海)	15	1,773,225									15	1,772,875
自有	华中	4	526,142									4	526,172
自有	华南	3	181,893									3	181,892
自有	西部(不含重庆)	8	670,127									8	648,149
合计:		61	6,389,579									61	6,369,051

注1: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公告自营商场包含自有商场、合营联营商场、租赁商场三类

表1-2 报告期内合营联营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新开商场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关闭商场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期末商场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合营联营	北京												
合营联营	上海												
合营联营	天津												
合营联营	重庆												
合营联营	东北												
合营联营	华北(不含北京、天津)												
合营联营	华东(不含上海)	1	127,305									1	127,305
合营联营	华中												
合营联营	华南	1	44,529									1	44,529
合营联营	西部(不含重庆)	1	88,355									1	88,355
合计:		3	260,189									3	260,189

注1: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表1-3 报告期内租赁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新开商场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关闭商场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期末商场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租赁	北京	1	122,282									1	122,198
租赁	上海												
租赁	天津												
租赁	重庆	1	63,972									1	63,972
租赁	东北												
租赁	华北(不含北京、天津)	8	447,244									8	447,278
租赁	华东(不含上海)	11	544,789					1	54,808			10	489,979
租赁	华中	1	119,145									1	119,145
租赁	华南	1	37,457									1	37,457
租赁	西部(不含重庆)												
合计:		23	1,334,889					1	54,808			22	1,280,030

注1: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表1-4 报告期内委管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新开商场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关闭商场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期末商场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委管	北京	1	112,111									1	112,112
委管	上海	1	11,790									1	11,799
委管	天津	3	177,156									3	177,156
委管	重庆	8	264,379									8	264,380
委管	东北	13	676,653									13	676,653
委管	华北(不含北京、天津)	33	1,578,941									33	1,579,344
委管	华东(不含上海)	121	6,446,268					2	85,596			119	6,351,417
委管	华中	36	1,678,008									36	1,677,317
委管	华南	9	457,946									9	460,725
委管	西部(不含重庆)	50	2,336,809					1	123,933			49	2,212,874
合计:		275	13,740,061					3	209,528			272	13,523,775

注1: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报告期内商场变动明细表

表1-5 报告期内商场关店情况 单位:平方米

名称	地址	经营面积	开业日期	取得方式	合同期限(适用租赁、委管)	停业原因	停业时间
厦门东渡自贸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虎屿路9号	54,808	2016年12月8日	租赁	至2030年5月25日	提前解约	2024年2月
莱阳龙门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西路470号	59,145	2020年9月1日	受托管理	至2023年12月31日	委管合同到期	2024年2月
成都金牛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韦家碾1路118号	123,933	2014年8月23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9年	委管合同到期	2024年3月
荣成南山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南山南路88号	26,450	2018年10月1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提前解约	2024年3月

二、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储备待开业商场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有18家筹备中的自营商场(其中自有15家、租赁3家),计划建筑面积约287万平方米(最终以政府许可文件批准的建筑面积为准);筹备的委管商场中,有290个委管签约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已获得地块。

三、2024年第一季度自营商场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情况

公司已开业自营商场于报告期内取得营业收入1,491,856,658.0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1%,毛利率为72.1%,相比2023年同期毛利率增加0.7个百分点。

表3-1 自营商场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按经营业态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经营业态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自有商场	1,283,744,501.13	-5.7%	78.5%	减少2.0个百分点
租赁商场	163,272,709.89	-23.4%	21.7%	增加1.0个百分点
合营联营商场	44,839,447.03	-32.2%	72.7%	增加24.1个百分点
合计:	1,491,856,658.05	-9.1%	72.1%	增加0.7个百分点

注1:上述商场为各期末开业自营商场(含合营联营商场)

表3-2 自营商场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按地区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北京	172,069,261.56	1.8%	68.2%	减少1.6个百分点
上海	366,212,332.42	7.5%	82.2%	减少1.7个百分点
天津	50,006,727.27	3.8%	77.4%	增加3.9个百分点
重庆	97,881,581.27	-3.3%	75.6%	增加3.8个百分点
东北	113,501,826.48	-10.6%	69.8%	减少4.3个百分点
华东(不含上海)	369,329,933.96	-23.7%	66.5%	减少5.6个百分点
华北(不含北京、天津)	55,566,827.86	-16.9%	31.2%	减少10.5个百分点
华南	27,966,492.77	-46.9%	48.6%	增加24.1个百分点
华中	119,237,543.68	1.7%	83.0%	增加19.8个百分点
西部(不含重庆)	120,084,130.78	-10.5%	74.4%	减少2.1个百分点
合计:	1,491,856,658.05	-9.1%	72.1%	增加0.7个百分点

注1:上述商场为各期末开业自营商场(含合营联营商场)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公司已对本公告中涉及上述调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概况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2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于2024年1月-3月期间(以下简称"本公告期间")共新增一类对外财务资助:第三类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新增额合计1,340.00万元。

2、本公告期间新增的财务资助均在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3、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团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61,342.79万元,其中未到期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28,953.12万元,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32,389.67万元。本集团密切关注财务资助的可回收性,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团逾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3,900.31万元,未到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384.18万元。

4、本集团已对现存的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或其他相关负面影响传导至零售消费端,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并对财务资助对象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负面影响,本集团仍将可能面临财务资助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2022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本公告期间,本集团共新增财务资助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34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资助	第一类: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	第二类: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	第三类: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	第四类:其他
新增额	-	0	1,340.00	-
合计	1,340.00			

向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提供借款

该类型借款的债务人为公司已开业的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对于委管项目,通常商户缴纳的租金、押金等款项由委管商场的管理公司收取并在短时间内形成一定的沉淀资金。部分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可能因其资金需求需提前预支商户的租金/押金。本公告期间,公司委管商场的管理分公司向三家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合计提供借款人民币1,340.00万元。

2、上述事项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集团将向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以及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计划在2024年度内新增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0.00万元,其中对于第二类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计划资助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对于第三类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计划资助额度为不超过10,000.0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

本次财务资助均在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

3、本集团提供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加强与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的关系,不会影响本集团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均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集团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日常经营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公告期间,对三家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共新增3笔借款,合计人民币1,340.00万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委管商场的管理公司已就上述3笔借款分别与相关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了各笔借款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及委管商场和管理分公司可通过以其代收的委管商场租金等费用中抵扣的方式保障借款回收的权利。相关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在3-12个月之间。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上述财务资助主要面向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该等财务资助将加深公司与相关方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助于业务经营及拓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财务资助将在确保满足本集团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本集团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本集团将根据被资助对象资金盈余情况,充分考虑资金风险。一旦发现财务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本集团将停止对其提供财务资助。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10,543.9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3%;本集团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61,342.7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7%。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团未到期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28,953.12万元(含已展期的财务资助余额0.83亿元),本集团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余额为132,389.67万元(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本集团密切关注财务资助的可回收性,本集团逾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3,900.31万元,未到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384.18万元。

本集团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余额中:

(1)由于部分合作的自营商场项目因工程建设进度未及预期的逾期款项为50,950.43万元,本集团未能如与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时的预期,将借予合作方用于投入工程建设资金产生的对应债权,及时转为对对应土地及家居商场物业的购置款。本集团将通过对项目进度的把控与跟进、适时要求自营项目合作方根据协议进行前述转换等方式,持续推进项目建设以达到协议约定的可转让状态并回收相关资产;

(2)由于财务资助对象资金周转原因导致本集团未能按期回收财务资助款项的逾期款项为81,439.24万元。本集团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加大对相关款项的催收及回收力度,并通过包括对财务资助对象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对代收的相关开业委管商场租金等费用进行抵扣等在内的多种方式,作为公司实施相关债权回收的增信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于上述存在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情形的财务资助对象,在相关款项收回前,本集团不会向相关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六、其他说明

本集团已对现存的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并会对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持续的跟进与评估,在判断可回收性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本集团会允许逾期借款的存在,而不优先考虑通过重新提供借款或者对原有借款进行展期的方式消除逾期情形,主要原因系在借款逾期的情况下,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随时发起对借款的追偿,在财务资助对象出现偿还风险的情况下,该等情况相较于未到期借款,从债权的追偿角度公司将具有更强的主动权。

在不考虑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出现难以预计的重大负面变动并对财务资助对象还款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前提下,本集团认为,除本公告中已提及的财务资助逾期情况及对应预计难以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外,本集团其他财务资助款项在可回收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尽管本集团评估其他财务资助款项预计不存在重大可回收性风险,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或其他相关负面影响传导至零售消费端,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并对财务资助对象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负面影响,本集团仍将可能面临财务资助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本集团也将持续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信水平和生产经营的变动情况,并针对相关财务资助款项的逾期风险和可回收性风险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4-03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3日

至2024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3-7、议案10,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2-6、议案8、议案10(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9(请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议案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车建兴、李建宏、蒋小忠、车建芳、陈淑红;议案8:潘宁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8	美凯龙	2024/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redstar.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9:00-9:5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已发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股)股东应于2024年5月22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七)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A座南楼4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1106

联系人:邱喆、李朵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附件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下转B620版)